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96號

聲請人即債 黃品嘉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巷0號7樓之2  
務人

代 理 人 陳建誌扶助律師

相對人即債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
權人

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

相對人即債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
權人

法定代理人 劉源森

上列當事人請求執行更生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28日所  
為之裁定，其原本、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原本、正本附表中關於「華南商業銀行、00000000」之記  
載，應更正為「華南商業銀行、0000000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裁定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  
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9條準用第232條第  
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前開之裁定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，裁  
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 
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  
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郭乃綾